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96號

原告 任志強  
被告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清償日為113年8月24日，並開立支票號碼RA0000000之同額支票交付原告作為借款擔保；被告復於113年6月11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約定清償日為113年9月11日，且開立支票號碼RA0000000之同額支票交付原告作為借款擔保，借款金額總計110萬元，約定利率為6%，原告俱已將借款交付被告，詎被告屆期未清償等情。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支票、臺灣票  
08 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核  
09 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  
1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12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均為真實。從而，被告  
13 未依約清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積  
14 欠之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核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萬  
16 元，及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  
1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李品蓉